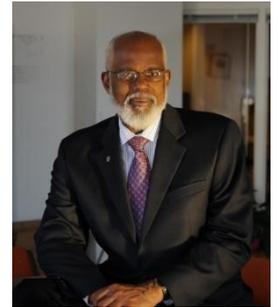


Mr. Wilhelm H. Joseph, Jr.

美國馬里蘭州法律扶助局執行長



自傳

Wilhelm H. Joseph, Jr. 於 1969 年取得密西西比河谷州立大學理科學士學位，1971 年取得迦納大學非洲研究證書，1972 年取得密西西比大學法學院學士後法律學位（Juris Doctor），1983 年取得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Joseph 先生在 1972 至 1974 年擔任全國法學院學生公民權利研究會(總部設於紐約市)會長，隨後加入位於密西西比州牛津市的北密西西比鄉村法律服務組織（North Mississippi Rural Legal Services），擔任專職律師及行政主管，並於 1975 年升為執行長。1982 年進入哈佛大學研究所就讀，並自 1983 年起加入紐約市法律服務組織（Legal Services for New York City）(前身為法律服務社區行動組織（Community Action for Legal Services）)，擔任顧問及執行長特別助理，至 1990 年為止。之後，他擔任法律支援部門主任，該部門負責全市訴訟、訓練、立法倡議及其他支援服務。除全職工作外，Joseph 先生亦於 1984 至 1996 年擔任紐約市立大學曼哈頓社區學院商事法兼任教授。1996 至 1998 年，Joseph 先生於聯合國認證的非政府組織全國黑人律師會議（National Conference of Black Lawyers）自願擔任無給職執行長，並擔任該組織在聯合國的代表多年。

Joseph 先生自 1996 年 9 月起擔任馬里蘭州法律扶助局執行長，負責管理全州民事法律服務計畫，下轄 303 名專職人員，其中包括分散在全州 13 個辦事處及附屬機構馬里蘭州法律扶助中心（The Maryland Center for Legal Assistance，包括五處設置於法院的自助中心，以及一處中央統籌管理的電話服務中心）的 174 名律師。

Joseph 先生曾擔任多個組織的董事，包括美國律師公會訴訟法律服務部門；紐約州公益律師組織；全國黑人律師會議；憲法權利中心；全國反種族主義及政治壓迫聯盟；全國法律扶助及公設辯護人協會；全國視覺障礙者聯盟社區合作夥伴委員會；馬里蘭州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委員會及民事司法非營利組織。目前則擔任公益法律服務資源中心及巴爾的摩市歷史學會董事，並獲馬里蘭州首席法官指派擔任司法公信委員會及馬里蘭州司法近用委員會委員。

Joseph 先生的足跡曾遍布非洲、亞洲、歐洲，以及北、中、南美洲與加勒比海等地區，參加研討會及人權調查工作。

Joseph 先生對於馬里蘭州及全美國推動無資力者取得民事律師扶助的權利，貢獻卓著。

Joseph 先生在馬里蘭州法律扶助局執行長任內達成多項重要目標，包括董事會在其任內正式採納人權架構，以及說服州政府提高低收入戶免費法律服務經費。由於他在各方面的努力，馬里蘭州法律扶助局經費自 1996 年的 900 萬美元成長至今年已逾 2700 萬美元。

巴爾的摩市 (馬里蘭州法律扶助局總部所在地) 發生嚴重暴動後，馬里蘭州法律扶助局在 2015 年推動「社區律師服務計畫」，圖書館律師專案為本計畫的主要部分。